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莊秀貞

電話：(02)77365649

Email：ed137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60161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簡介及國小遴選申請書(106016168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貴局(府)於本(106)年11月20日前推薦所屬國民小學或由學校自薦計1至10所學校，申請遴選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」之國小階段合作實驗學校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11月6日師大美術字第1061028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，計畫期程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；其中國小階段合作實驗學校實施期程自106年1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。臺灣師大計畫團隊將遴選/邀約各縣市1至5所國民小學，全國共計遴選出110所國民小學（含10所師資培育大學附屬國民小學）擔任國小階段合作實驗學校。
- 三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課程綱要草案」實施要點國小階段課程發展以領域教學為原則，可採跨科目、跨領域之主題、議題、專題或現象導向課程設計，並在教材編選上強調科目間之融整，培養學生以藝術解決問題的能力



1060161689

，以及注重各學習階段課程的連貫與銜接。

四、主要合作實驗工作如下：

- (一)協助開發106學年度第2學期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。
- (二)協助辦理學校訪視會議、研習營、工作坊等相關活動。
- (三)協助建置「跨領域美感課程開發計畫」網站(www.inarts.edu.tw)。
- (四)協助辦理「跨領域美感課程開發計畫」國際研討會。
- (五)將提供每所合作實驗小學相關課程開發經費。

五、檢附「中等學校暨國小階段跨領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(概覽)」、遴選作業要點及學校申請表如附件；跨領域美感計畫網站(<http://www.inarts.edu.tw>)可下載申請書表件。

六、請轉知所屬國小學校惠於本(106)年11月20日前，將填妥之申請書直接回傳計畫助理王亭方小姐(副知主管機關)，電話(02)77346992，crossbeatuy.ntnu@gmail.com。

七、相關事宜，請洽計畫專任助理賴亭樺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43039；信箱：carlielai983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各國民小學、金門縣各國民小學、南投縣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各國民小學、苗栗縣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各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各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國民小學、連江縣各國民小學、雲林縣各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各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各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各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國民小學、臺東縣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各國民小學、澎湖縣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跨領域美感教育計畫)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2017-11-08
17:06:52章